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姚巍君：本院受理的(2025)皖0103民初7472号原告张逸欣与被告张格林、姚巍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332000元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追索债务所支出的律师费30000元；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相关诉讼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1月27日15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